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5號

上　訴　人　高晨榕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831、31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高晨榕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1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部分被害人於原審與上訴人成立和解等有利因素，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3、5、6、10之宣告刑，改判量處如其附表編號3、5、6、10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維持其餘7罪量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判決僅審酌其所犯罪刑，未考量犯罪動機、違反義務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已盡力賠償被害人等情，逕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顯有不當云云。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且該條所指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

一切情狀固非截然不同之領域，仍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即使科予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斟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說明何以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而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核於法無違。況原審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依該規定減刑，既不違背法令，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於法無據，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